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

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01年6月6日至15日）一致同意请有关会员国指定专家确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报告中哪些问题可能需要外空委员会研究，并请他们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和与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密切配合起草一份报告。¹这是为了在2003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的议程项目下向小组委员会作专题介绍。
2. 本文件附件载有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6/20和Corr.1）第225段。



附件

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于 1998 年初根据 1997 年 10 月至 11 月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7 年秋）的一项决定成立。它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的 18 名享有国际声誉的人士组成，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由 Jens Erik Fenstad（挪威）担任主席。
2. 1998 年 12 月，根据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提出的一项建议，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外层空间伦理问题特别工作组，并指定阿兰·蓬皮杜（法国）为协调人和特别报告员。2002 年 4 月，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与欧空局合作发表了一份题为“空间政策的伦理学”的报告。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听取了教科文组织代表 Jens Erik Fenstad 教授（挪威）和 Juan Manuel de Faramiñán-Gilbert 教授（西班牙）就这一报告所作的专题介绍(A/AC.105/763 和 Corr.1)。
4. 专题介绍之后，在希腊提出以及墨西哥、尼日利亚和西班牙联署的一份文件的基础上，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在 2001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上述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787，第 46 段）提到，有一种意见认为，有许多伦理学和空间政策方面的问题需要考虑，例如污染的危险、深空探索和空间活动的日益商业化。法律小组委员会获悉，比利时代表 Jean-Francois Mayence 将担任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协调员，以便调整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对国际空间法现有规则提出的建议和拟订一项关于起草专家组报告的行动建议。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一致同意请有关成员国指定专家（广义的代表）编写一份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其中应载有对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评估，以及对支配目前以及今后外层空间活动的伦理学原则所作的分析。
6.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注意到外空委员会将请有关成员国指定一些专家，以确定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发表的关于空间政策伦理学问题的报告有哪些方面需要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并同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密切联络的情况下拟订一份报告，以便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标题为“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的议程项目 5 下就此问题作专题介绍。
7. 关于空间政策的伦理学的报告的作者在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柏林举行的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报告作了专题介绍，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对该报告连同其各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为编写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相关建议而向其提出的其他报告进行了审议和核准。
8.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散发了两份会议室文件，第一份文件载有为拟议的空间活动的伦理问题专家组指定的专家名单（A/AC.105/C.2/2002/

CRP.6)，第二份文件介绍了对希腊提出以及比利时、摩洛哥和西班牙联署的工作方法所作的一些分析和建议（A/AC.105/C.2/2002/CRP.8）。

9. 2002年5月16日，在巴黎欧空局总部和法国研究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希腊（V.Cassapoglou）、教科文组织（Teresa Fuentes-Camacho）、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阿兰·蓬皮杜）的代表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和欧空局的总裁和执行秘书（分别是 Gabriel Lafferranderie 和 Alberto Marchini），会议的目的是为了组织于2002年6月召开的一次专家组非正式会议。

10. 应专家组的请求，外层空间事务厅再次请外空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在外空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指定专家。2002年6月10日发布了新的专家名单（A/AC.105/2002/CRP.9）。

11. 各国政府专家及其他人出席了2002年6月13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外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还特别提到了这次非正式会议。^b

12.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伦理问题的建议”的文件的最后版本在列入专家组一些成员所作的口头评论后发表。该文件由阿兰·蓬皮杜于2002年7月22日签署，并由担任专家组秘书处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散发给了各位专家。该文件是专家组认为符合本报告目的唯一的教科文组织正式文件（见附录）。

13. 上述建议首先将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随后提交执行局（2003年5月）、最后提交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评价和核准。在教科文组织大会之后，这些建议将转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评估。

14. 2002年12月4日，在巴黎欧空局总部举行了由 Jean-Francois Mayence 主持的一次特别联席会议，奥地利（C. Brunner）、比利时（Jean-François Mayence）、智利（García）、法国（J. Arnould）、希腊（V. Cassapoglou）和意大利（C. Zanghi）的政府专家出席了会议。此外，英国国家航天中心（R.-J. Tremayne-Smith）、教科文组织（Teresa Fuentes Camacho）、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Jens Erik Fenster 和 Alain Pompidou）以及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Gabriel Lafferranderie、A. Marchini、Torrado 和 L. Linares Calduch）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外层空间事务厅收到派代表与会的邀请但未能出席会议。

15. 联席会议特别审查了在各个方面的进展和即将开展的活动，强调必须加强团结，努力实现共同的目标。对行动计划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同意于2003年2月19日外空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再举行一次组织会议。由于 Jean-Francois Mayence（比利时）无法履行授权，会议一致同意由 V. Cassapoglou（希腊）主持会议。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对材料汇编进行审查，并核准专家组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所有文件都连续不断地传给了所有指定专家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会议还决定以协调员信函的形式通知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6. 2003年2月5日，在V. Cassapoglou（希腊）的主持下在巴黎欧空局总部又举行了一次特别筹备工作会议，教科文组织（Teresa Fuentes Camacho）和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Gabriel Lafferranderie 和 Albert Marchini）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阿兰·蓬皮杜虽然受到了邀请，但无法出席会议，他的私人助理 V. Zinck 女士代表他出席了会议。会议首先审查了从比利时、智利、法国、希腊、西班牙和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专家那里收到的、关于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建设的意见，然后起草了专家组拟提交定于2003年2月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核准的最后报告。

17. 2003年2月19日的会议由V. Cassapoglou主持，奥地利（U. Hiebler）、法国（J. Arnould）、希腊（V. Cassapoglou）、印度（V. Sundararamaiah）、墨西哥（J. Roch）、瑞典（N. Hedman）和美国（Lynn Cline）的指定专家或代表团以及教科文组织（R. Missotten）、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Gabriel Lafferranderie 和 Albert Marchini）和外层空间事务厅（N.F. Rodrigues）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审查并讨论了主席拟订的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的案文，并且核准了该报告的案文如下：

“关于外层空间目前和今后活动的伦理学原则

“1. 关于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建设的的首份评价意见是，这些建议促进了在任何地点从事任何人类活动（就目前的的具体情况而言，从事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人类活动）方面具有永恒价值和重要性的伦理原则的复活和重新发现。

“2. 关于伦理学的定义、伦理学的含义及其与法律的关系，与会者普遍承认，任何国家政策、人类的任何活动都必须以伦理学上的考虑为基础，这些考虑又随后转化成强制性的惯例性或书面法律规则，并继而受到这些法律规则实施的影响。

“3. 伦理、道德、法律和正义始终是相互影响的。伦理标准对于奠定法律和法规中所载义务之基石及同时开展新的活动，以及对于解释和实施现行法律和法规，是一项最基本的必要条件。

“4. 在一国管辖和控制以外的领域开展活动，必须采取伦理学的方法，如在公海、海底、极区和外层空间等地方，单个的人类活动就可能危及到地球上的全部生命。人类在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的构思、开展和利用都必须首先考虑到国际因素。伦理标准系选定外层空间新方案时的一个必要考虑因素。

“5. 整个国际社会多年来一直得益于国际公法的主要文书，其中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问世的下述若干文书，即，《联合国宪章》（1945年）、《联合国人权宣言》（1948年）以及关于环境、海洋、发展等的其他若干国际多边条约——，这些文书还有联合国大会、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通过的许多相关决议和宣言作为补充。当外层空间法于五十年代末问世时，在这方面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联合国外空委员会、联

联合国大会和各国政府十分明智地通过了当时通常用于管辖未来活动的空间法基本原则。

“6. 结果，人类目前能够加以利用的法律杰作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1967年）（在这之前有《1963年原则宣言》）、《营救宇航员协定》（1968年）、《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年）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以及有关直接广播、遥感、核动力源和空间惠益方面意义重大的各项原则，^c此外还有开展合作加强冷战后国际安全的原则^d和第三次外空会议《空间千年宣言》（1999年）。^e所有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其他建议也都促进产生了众多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协定以及以行为准则和宪章的形式出现的软法律。必须赋予关于国际空间站的政府间协定以特殊地位。

“7. 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建议就这些文件的伦理内容提出了疑问，却既未提到、也未分析或详细论述上述值得注意的事实。而且，还有不合适的一点是，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工作表明它并不充分了解联合国外空委员会及其两个常设小组委员会目前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核动力源的使用、灾害管理等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发射国”概念的定义、就对地静止轨道这一棘手问题所做的安排以及对五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审查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8. 提请注意以下情况似至关重要：联合国大会于46年前设立了联合国外空委员会，将其作为在国际上负责监督外层空间人类活动的一个联合国常设附属机构，^f该委员会过去而且现在依然不仅是外空法——这一不断演变的国际公法中内容十分丰富的新的分支——的缔造者，而且也是促进国际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的主要世界论坛。这是一个无法否认而且又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和政治意义的事实，它表明，联合国外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成功开展符合全人类利益和福利的空间活动方面的作用正在演变之中。

“9. 还有必要提请注意的是，许多伦理学原则已经转化成空间法中调整一系列广泛活动的基本规范和原则，例如：

“(a) 必须实现以下目标，即，即使从尚未成为《外层空间条约》缔约方的国家的角度或者从私人的角度来看，各国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所有活动也都‘应本着为所有国家谋福利与利益的精神，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这种探索和利用应是全人类的事情’（《外层空间条约》，序言和第一条第1款）；^g

“(b) 所有国家，甚至包括非航天国家，在平等的条件下不歧视地进入和利用外层空间——尽管这种权利取决于各国的技术和经济能力——并且最后必然缔结合作协定，伦理标准在此是一个目标，一个指标，也是一个根

据活动的最终目的判断合作协定内容的一个要素（《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第2款）；

“(c) 不得以任何方式把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

“(d) 支持把国际合作和相互谅解作为各种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主旨（《外层空间条约》，第三条、第九至十一条）；

“(e) 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或以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并且应专为和平目的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

“(f) 国家对即使由私人实体开展的活动及其在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的赔偿责任承担国际责任（《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

“10. 所有这些规定，加上其他具体的协定和公约以及原则和宣言的规定，构成了一个特殊的网络，促进并鼓励在基本伦理原则的基础上分享知识。它们通过为保护地球或外层空间的人的脆弱的生命提供指导，或在必要时鼓励在国际一级拟订此类新的规定，而为在外层空间如何开展许多新的活动提供了答案。

“11. 在这方面的一些例子尤其包括：

“(a) 地球上的环境保护问题，例如，气候变化、灾害管理等，其中包括空间碎片问题，突出说明了必须就此类问题制订新的技术和法律条文；

“(b) 宇航员在外层空间——尤其在国际空间站上——的生活和工作问题，以及今后在月球或火星上的定居问题；

“(c) 要想取得某些新的成就，需要我们对由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商业化和私有化所产生的一些具体活动做更加深入的伦理上的考虑，如在外层空间取得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天文观测的保护问题，空间旅游，空间广告或向轨道输送灰烬等等；

“(d) 更方便和更廉价地访问和利用科学或环境数据，尤其是不再提供（已存档）的数据，以及获得技术工具和适当的培训（奖学金等）；

“(e) 鉴于更好地了解空间法及其存在的理由将会促进各国加入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加强空间法的普及工作，其中包括就具体的专题举行国际或区域讨论会，以及在中小学、大学等提出适当的教学法。^h

“12. 最后一点涉及到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的未来：

“(a) 有的与会者认为，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的相关条文，适宜稍后建立负责外层空间活动的某种‘高层主管机构’，但有的与会者称，如果国际社会认为该目标系正确目标，实现该目标的道路一定是很漫长的。

“(b) 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该委员会不仅要作为已生效的五项联合国外层空间国际文书的守护者，而且要成为空间法、空间法的含义及其发展问题的主要权威。这就要求与所有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参与者，主要是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等进一步展开对话。

“(c) 目前，这种对话的力度相当软弱，应当予以加强。关于具体的科学、技术、法律、社会经济甚至文化和人道主义项目，例如，关于电信、互联网、环境、远程医疗等的特别会议和类似活动不失为促进此类对话的一种可靠方式。一个极有希望的例子是机构间空间活动年度高层会议。联合国外空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定会有助于空间法的拟订和完善。

“13. 政府专家组最后建议继续并加强外空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之间就教科文组织编写拟于下一个秋季提交给其大会的有关空间活动和空间法的文件而展开的密切联系。

“14. 最后，专家组对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总裁 Gabriel Lafferranderie 为专家组的工作取得成功坚持不懈地做出的十分宝贵的科学和知识方面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还感谢联合国外空事务厅、教科文组织技术和科学伦理司以及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执行秘书所提供的十分有益的支持。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 (A/56/20 和 Corr.1)，第 225 段。
- ^b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第 141 和 142 段。
- ^c 参阅 A/AC.105/572/Rev.3。
- ^d 参阅 A/48/221。
- ^e 参阅《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L3)。
- ^f 参阅大会第 1348(XIII)号、第 1472 A(XIV)号及第 1721 A(XVI)号决议。
- ^g 应当避免把“全人类的事情”与“人类的共同遗产”的概念加以混淆，后者只是在 1979 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下予以适用的(参阅第 4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
- ^h 参阅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 (A/AC.105/802 和 Corr.1)，第 26-33 段。

附录*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的伦理学准则的建议



世界科学知识与
技术伦理学委员会

COMEST

限量分发

SHS/EST/02/213
2002年3月，巴黎
原件：英文/法文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的伦理学准则的建议

报告员：阿兰·蓬皮杜先生

A. 引言

1. 目前，科学和技术的伦理学不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需要。科学和技术对于塑造社会、避免环境损害以及为政策和发展提供现实的选择的重要性已经勿庸置疑。如今，科学发现和技术进步飞速发展的步伐所带来的变化提出了十分重要的问题，从而为进行伦理学上的反思以确保人类可以以和谐的方式从这种非凡的成就中获益开辟了新的途径。
2. 正是由于铭记着这一点，教科文组织于1998年成立了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它的主要宗旨是强调使得可以在全球更好地和更广泛地开展科学和技术以及社会和文化领域方面的合作的价值，从而确保知识的进步和分享与尊重基本人权的自由充分保持一致，鼓励科学界对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专题进行审查，并为国家或区域决策者拟订注重行动的建议。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和反思的论坛，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肩负着按纯经济以外的选择标准制订可以向决策者提供的敏感领域的伦理学原则的任务。
3. 根据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的规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一整套关于其活动领域的建议。总干事应当把委

* 本附录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员会工作的成果转给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和委员会的建议所涉及的机构。在这一方面，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成员国于2001年12月17日至19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外层空间领域执行伦理学原则的建议。

B. 序言

4. “空间政策的伦理学”具有确定、人类、地球和整个宇宙之间相互关系的特征。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目的不是要展开一项重大的哲学辩论，而是要对事实问题进行审查，以便在伦理学反思的基础上努力确定旨在确保尊重人权、自由和责任的公平合理的原则。这些伦理学原则必须适用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各个发展阶段，从而制订出建立在“空间文化”基础上的新办法。

5. 执行外层空间政策必须：

- 以得到一致承认的以下基本原则为基础：尊重尊严和社会文化特性；尊重选择自由和一丝不苟的精神；遵守协作和预防的原则；
- 通过采取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各方的措施，确保自由地进入外层空间，与此同时尽可能避免释放碎片；
- 作为不得据为己有原则的推论，在观测和通信领域坚决维护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资源的原则；
- 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促进免费利用知识。

C. 初步考虑

6. 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赞成必须把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而不仅仅是“附属物”加以看待的观点。必须让外层空间为全人类服务。因此，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重申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国家机构之间必须开展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合作，以便制订出法律程序，使得可以公平合理地利用由于利用外层空间技术和由于发现与外层空间物体（如行星）的内在特性有关的潜在资源所产生的数据。

7. 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认为，必须在维护公平竞争和投资回报原则的同时，在互利互惠概念的基础上制订每一项空间政策。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强调，伦理标准必须在具体项目的选择以及从人类安全和经济标准的角度对项目进行长期评估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8. 必须制订在地球人之间交流和分享环境数据的程序，确保地球环境得到保护（如阻止全球变暖、臭氧层消耗、海平面上升），发展天气预报并确保预防重大危险和对自然灾害进行管理。在发生平民灾祸的情况下，必须根据在互利互惠概念的基础上制订的政策安排和允许立即获得卫星数据，以避免在利用空间数据方面出现不平衡，并防止强制性经济作法的出现。

9. 外层空间活动的发展以及在外层空间工业领域取得的进步为知识产权法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发明、工艺和产品必须得到适当的保护，以便提供对于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各方做出坚定的承诺来说必不可少的法律保障。在这一方面，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具体关注的焦点是与外层空间运载工具的合格性以及适合于专利保护的外层空间的所有操作有密切联系的各个方面。因此，必须牢记为达成关于在有人居住的外层空间站的知识产权管理问题的协定正在开展的反思的必要性，尤其要提到为在轨道站上开发的或与轨道站上所载的材料或运载工具有关的产品或工艺取得专利的可能性。制订涉及外层空间工业的国际专利法似乎迫在眉睫。

10. 在电子监督领域，必须保护公众的自由，尤其是言论自由。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保持文化特性并允许表达少数民族文化；避免文化的标准化，并确保在保持现有的文化特性与促进有利于全球交流的新特性（如电子论坛所产生的）之间达成合理的平衡。

11. 在危险管理领域，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所赞成的观点是，必须继续努力减少外层空间碎片的产生，而且这种措施必须为所有有关各方所接受。单边措施会造成传统与新兴外层空间大国之间竞争关系的扭曲。有关管理部门尤其是机构间空间委员会应当拟订一份更加明确的发射国定义。

12. 迫切需要开展外层空间技术和外层空间政策的挑战方面的培训。鉴于其肩负着文化方面的使命，教科文组织可以确定全世界涉及“外层空间文化”领域的不同参与者，欧空局赞助欧洲大学举办外层空间政策与法律夏季课程的例子值得仿效。就文化方面的广泛多样性而言，外层空间机构应当致力于以外层空间政策发起人、政治决策者和对外层空间活动感兴趣的公众舆论之间的电子论坛为基础的联网业务。这是制订伦理上的反思将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有效的“介入式教学法”的一个先决条件。

D. 建议

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建议：

(a) 探索方式和方法：促进进入对地最低静止轨道；防止电磁污染；避免试图限制进入外层空间的障碍激增；通过平等适用于所有人的措施限制外层空间碎片（对此也应当加以精确的界定），以防止运载工具和卫星领域竞争的扭曲；设立全球固定的地球环境观测和保护系统（在全球范围内公开磋商的基础上由所有人分享的全球观测系统）；建立一个超出市场预测规模的地球管理系统。

(b)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让研究人员免费访问科学数据，从而保障知识的分享，促进科学进步；把外层空间科学数据交由发展中国家支配；促进制订可以分享所带来的好处的程序，同时牢记这些国家的合法利益，并以尽可能以最公平和平衡的方式采取行动。

(c) 进行反思，以期就载人空间站以及范围更广的外层空间工业领域的知识产权的管理问题，尤其是是否可以轨道站上产生的或所载的材料或运载工具有关的产品或工艺取得专利，达成协议。

(d) 促进采取相关措施：保护个人之间交流信息的秘密，确保在不侵犯集体自由的情况下对个人提供保护，并防止颠覆性信息的传播或非法活动；保护个人自由（因为存在过度进行远程监控的危险）和文化特性（考虑到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采用卫星所产生的标准化危险）。

(e) 在国际合作的框架范围内审查制订旨在保护个人、集体甚至国家的“联合管制”制度的可能性。

(f) 促进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来源于外层空间的潜在的污染材料返回后可能发生的事故，以及在微重力状态下取得并接受过电磁场强烈辐射的生物制品传播的长期影响。

(g) 研究在大学中开设涉及技术、立法、保险和外层空间的伦理学的专门课程的可能性；要求新闻学校特别注意开展外层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培训，以便制订出适当的科学通信方法和“介入式教学法”。

(h) 要求外层空间机构探讨成立小组研究指导科学选择的外层空间伦理学的可能性。

最后，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次非正式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建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希望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召开之际收到一份综合报告。